

厦门大学化学化工学院中心科学实验教学实验室运行管理条例

中心科学实验很多需要使用易燃、易爆、有毒和腐蚀性的试剂和气体，易引起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为防止事故发生，每一位在中心科学实验教学实验室进行实验的人员都必须遵守如下规则：

- 一、 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时刻注意实验室安全，确保教学工作有序进行。
- 二、 学生(使用者)进入实验室学习或使用前，必须认真阅读《厦门大学化学化工学院中心科学实验教学实验室运行管理条例》、《中心科学实验教学实验室安全防护规则》并签定《遵守中心科学实验教学实验室安全条例承诺书》。
- 三、 学生(使用者)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时，需着长裤、能保护脚部的鞋、白色棉质实验服（长袖、过膝）、戴防护眼镜和防护手套，长发需扎起。
- 四、 了解实验室的主要设施及布局，主要仪器设备以及通风实验柜的位置、开关和安全使用方法；熟悉实验室水、电、气总开关的地方；熟悉实验室安全设施放置的位置和使用方法，实验室安全用具不得挪作他用。

1. 实验室安全设施：

- A. 实验室安全出口，紧急疏散通道标识



- B. 洗眼器位于实验室水槽上；喷淋器位于实验室走廊；
 - C. 灭火毯、灭火器、消防沙桶等灭火器材一般位于实验室大门旁或走廊；
 - D. 创伤处理应急箱位于实验室走廊(卫生间外面)墙上。

2. 书包等统一放置在书包柜中。
3. 卫生洁具用品使用完毕，统一放置在洁具柜中。
4. 凳子用完统一螺旋式叠放于凳子柜中。
5. 指导教师工作台墙上挂盒内配有多媒体遥控器、激光笔和水笔；工作台上置有《实验室日志》，实验完成，离开前请逐项检查确认。

五、 实验前应充分预习，写好实验预习报告，方可进行实验。未写预习报告或预习报告不符要求者，不得进行实验。

六、 上课需提前 5 分钟到实验室。无故旷课或迟到 10 分钟，不得进行实验。若有事请假，需提前以邮件、qq、微信等有文字凭证的方式联系指导具体实验的教师或负责课程的教师请假并收到回复，否则按无故旷课处理。

- 七、课前在实验室眼看手不乱动，不可随意动仪器、翻抽屉等，待教师讲解后方可开始做实验。
- 八、实验前应检查仪器是否完整无损，如否，应报告实验指导教师。实验装置安装须正确稳妥。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控制实验条件，未经指导教师允许不得擅自改变实验条件，以免发生意外。严禁随意混合化学药品（包括废液）。
- 九、实验过程中保持实验室、实验台面整洁，不得将与实验无关的仪器、物品放在实验台上。
- 十、禁止在实验室内喧哗、吸烟、饮食，不得在实验进行中看其他书籍、会客、玩电子产品以及进行其它与实验无关的活动。
- 十一、不得随意离开操作位置，如需暂时离开，应报告指导教师并获同意后，委托有关学生帮助照看实验后方可离开。
- 十二、认真做好实验，仔细观察实验现象和做好实验记录。实验报告要实事求是，按时完成，不得弄虚作假，随意修改实验数据。伪造实验数据，本次实验以零分处理，且不允许重做该次实验。
- 十三、爱护公物：
1. 公共仪器、药品和工具，用毕要放回原处，不得私藏自用；
 2. 实验室所有的仪器、器皿、药品等不得私自带出室外，用剩的药品要还给指导教师；
 3. 损坏仪器要及时登记。若玻璃仪器破损，应及时清理玻璃碎片，按实验室规定的要求补充或赔偿相应的玻璃仪器；
 4. 药品取完后，及时将盖子盖好，保持药品台整洁；
 5. 严禁将任何灼热物品直接放在实验台上或玻璃材质平面上（例如滴定台、试剂架）；
 6. 废弃物必须分类放在指定的废物收集器内。废酸、废渣、玻璃碎片、废纸、火柴棒等均不得倒入水槽，以免腐蚀和堵塞下水道。
- 十四、未经同意，不得进入仪器和药品供应室。
- 十五、实验完毕应将自己使用过的玻璃器皿洗刷干净、放回原位，并擦净实验台。制备实验室及小型仪器室需要根据教师的要求关好水、电，仪器擦拭干净；大型仪器室中不需要学生开机操作的仪器请勿关机。

- 十六、 离开实验室前，应彻底清洁可能接触化学试剂的身体部位。
- 十七、 值日生除负责打扫卫生外，还应当负责做好当天实验室的安全和整洁的最后检查工作。仪器室的电闸一般不拉，不清楚的地方请及时咨询指导教师。大型仪器室是否需要拖地板需要咨询指导教师意见。实验结束，值日生在指导教师工作台上的《实验室日志》上签字，并请实验指导教师或教辅签字确认方能离开。
- 十八、 最后离开实验室者，应确认实验室的门、窗、水、电、气是否已处置妥当后方可离开。

中心科学实验教学实验室安全防护规则

中心科学实验大多需要用电、用气和化学试剂，而使用或存放的化学试剂有些是易燃、易爆、有毒，操作不当时，会酿成事故和人体伤害，因此，防火、防爆、防中毒是中心科学实验中至关重要的安全问题；同时，还应注意安全用电，防止割伤和灼伤等事故的发生。

一、 学生(使用者)进入实验室学习或使用前，必须认真阅读《厦门大学化学化工学院中心科学实验教学实验室运行管理条例》、《中心科学实验教学实验室安全防护规则》，并签定《遵守中心科学实验教学实验室安全条例承诺书》。

二、 学生(使用者)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时，需着长裤、能保护脚部的鞋、白色棉质实验服(长袖、过膝)、戴防护眼镜和防护手套，长发需扎起。

三、 危险、有毒、有害药品的使用规则：

1. 不得将不明化学药品(含废液)混合，以免发生意外事故。
2. 不得用明火加热试剂，而须用水浴、热电偶或电热套加热。
3. 取放化学试剂瓶时，严禁手抓试剂瓶的瓶盖或瓶塞部分，以免瓶盖脱落使试剂瓶坠落，造成事故。试剂用毕要立即旋紧瓶盖、盖紧瓶塞。
4. 取用酸、碱等腐蚀试剂时，应特别小心，避免溅洒，以免伤害身体和仪器设备。

四、 眼睛的保护：

使用酸、碱等腐蚀试剂时，须佩戴安全防护眼镜，以防实验过程中可能的意外所引起的对眼睛的伤害。

注意！如有玻璃碎片进入眼睛，切勿用手搓揉，应用镊子小心取出或用水洗出。最好立即上医院处理和治疗。

五、 火灾和爆炸的预防和处理：

引起着火及爆炸的原因很多，为了防止着火、爆炸，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

一旦发生着火，应沉着镇静，及时采取正确措施，在确保周围及自身人身安全的前提下，控制事态的扩大，并随时准备拨报火警电话 119。

1. 首先，立即切断电源，移走易燃物。
2. 然后，根据易燃物的性质和火势采取适当方法进行灭火。小火可用湿布或石棉布盖熄，火势较大时，应用适当的灭火器灭火。
3. 常用灭火器有二氧化碳、四氯化碳、干粉、泡沫等灭火器。

4. 目前实验室中常用的是干粉灭火器。操作方法：拔下保险销，拉出喷管，将出口对准着火点，将上手柄压下，干粉即可喷出。
5. 二氧化碳灭火器也是物理化学实验室常用的灭火器。灭火器内存放着压缩的二氧化碳气体，适用于油脂、电器和较贵重的仪器着火时使用。
6. 地面或桌面着火时，可用灭火毯或砂子覆盖灭火，但容器内着火不宜使用砂子灭火。
7. 身上着火时，应就近在地上打滚(速度不要太快)，或在他人协助下，用灭火毯将火焰扑灭。千万不要在实验室内乱跑，以免造成更大的火灾。

六、中毒的预防及处理：

大多数化学药品都具有一定的毒性。中毒主要是通过呼吸道和皮肤接触有毒物品而对人体造成危害，因此预防中毒应做到：

1. 有毒药品由专人负责保管发放。操作者应严格按照程序操作。实验后的有毒残渣必须做妥善而有效的处理，不得乱丢。
2. 有些有毒物质会渗入皮肤，因此在接触固体或液体有毒物质时，须戴橡胶手套，操作完毕后则立即洗手。切勿让药品触及身体。
3. 一般药品溅到手上，通常可用水和乙醇洗去。
4. 反应过程中生成有毒或有腐蚀性的气体的实验，应在通风橱内进行。
5. 实验者若有中毒特征，应到空气流通清新的地方休息，最好平卧。出现其它较严重的症状，如斑点、头昏、呕吐时，应及时送往医院治疗。

七、灼伤的处理：

1. 取用有腐蚀性化学药品时，应戴上防护手套和防护眼镜。
2. 被酸或碱灼伤时，应立即用大量水冲洗。酸用 1% 碳酸钠冲洗，碱则用 1% 硼酸溶液冲洗，后再用水冲洗。严重者要对灼伤面进行消毒处理，并涂上灼伤软膏，送医院治疗。
3. 药品溅入眼内，要用大量水冲洗。冲洗后，如果眼睛仍未恢复正常，应马上送医院就医。

八、防割伤

中心科学实验中要使用到各种玻璃仪器。使用时，为防割伤，最基本的原则是，不能对玻璃仪器的任何部位施加过度的压力。

1. 需要使用玻璃管和塞子连接装置时，用力处不要离塞子太远。
2. 新割断的玻璃管断口处特别锋利，使用时，要将断口处用火烧至熔化，使其成圆滑状。
3. 发生割伤后，应将伤口处的玻璃碎片取出，再用生理盐水将伤口洗净，涂上红药水，

用纱布包好伤口。若割破静(动)脉血管，流血不止时，应先止血。具体方法是：在伤口上方约5~10 cm处用绷带扎紧或用双手掐住，然后再进行处理或送往医院治疗。

九、用气、用电安全：

1. 进入实验室后，首先应了解水、电、气的开关位置在何处，而且要掌握它们的使用方法。
2. 在实验中，应先将电器设备上的插头与插座连接好后，再打开电源开关。不能用湿手或手握湿物去插或拔电源插头。
3. 使用电器前，应检查线路连接是否正确，电器内外要保持干燥，不能有水或其他溶剂。

制备实验室及小型仪器室中做完实验后，应先关掉电源，再去拔插头。大型仪器室中不需要学生开机操作的仪器请勿关机（多咨询指导教师）。

十、养成良好的操作习惯：

1. 不随地、不随意丢弃试验中的废弃物品。
2. 洗涤玻璃仪器时，不应随意甩干仪器中的残留水滴。
3. 洗手后不随意甩干手中的残留水珠。

遵守中心科学实验教学实验室安全条例承诺书

本人同意签署《遵守中心科学实验教学实验室安全条例承诺书》表明以下事项：

1. 本人已认真阅读学习《厦门大学化学化工学院中心科学实验教学实验室运行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的规章制度，知悉各项安全内容、要求和各项安全制度。
2. 本人承诺：在实验室学习过程中，严格遵守《厦门大学化学化工学院中心科学实验教学实验室安全条例》及其他相关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使用仪器和化学试剂，服从实验室教师和工作人员的管理，保证实验室安全，保证自身及他人的安全，对自身的行
为负责；如因本人自身违反《厦门大学化学化工学院中心科学实验教学实验室安全条例》及其他相关的规章制度或本人自身违反正常操作规程而导致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学校相关部门根据学校的相关规定所给予的相应处罚。
3. 本承诺书由厦门大学化学化工学院中心科学实验教学实验室管理人员持有，具有法律效用。
4. 本承诺书有效期至承诺人办理所有离校手续后终止。

承诺人（签名）：见附件

年 月 日

实验室管理人员（签名）：

年 月 日